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本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佐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